

#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3〕30号

##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江北集中区规建部、经开区规建局、三山经开区城建局，市建管处、质监站、轨道（隧道）质安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

#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 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以及2月26日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警醒起来、紧张起来、严格起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如履薄冰扛牢责任，响鼓重槌狠抓落实，坚持问题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为主题，通过100天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有效推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 三、检查重点内容

#### (一) 建筑市场管理情况

1.严格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手续擅自施工的；对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 (二) 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

3.强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芜湖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利用“互动系统”大数据比对，加大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动态核查力度，督促企业所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监理单位人员配置。严格执行《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全部录入“互动系统”进行打卡考勤。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及“人证合一”情况。

### （三）施工现场管控情况

**6.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强化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措施（试行）》，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尤其是否编制专项方案，临边洞口、钢结构施工、操作平台、脚手架、攀登与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等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情况。

**7.防护用品及“三违”作业管理情况。**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产品质量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佩戴情况。现场“三违”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9.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档案建立、制度落实情况；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顶升、拆除等关键环节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旁站情况。落实《安徽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十项重点》（建质函〔2020〕559号）情况。

**10.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情况。**严格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皖安办〔2020〕75号），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专项安全施工

方案编制，作业前施工审批情况；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施工”作业程序情况；是否安排专人旁站监护，个人防护、通讯物品配备情况。

**11.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472号），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现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宿舍、食堂等活动板房阻燃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12.扬尘防治情况。**市“双标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3.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监理规划有无安全监理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履行安全旁站、检查验收等安全监理职责。

**14.购买安责险情况。**是否按照《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芜市建函〔2022〕251号）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四、工作安排**

##### **（一）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前）**

各建设工程参建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将自查自纠过程相关材料保存以备查。

##### **（二）检查实施阶段（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6月中旬）**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则，全面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6月中旬至2023年6月底）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认真总结“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经验，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研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

## 五、有关要求

### （一）提高站位，加强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建筑施工领域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深化“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压实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周密部署，立即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结合《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建筑施工领域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做好住建系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迅速在辖区内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督促各建设工程参建主体严格按照本方案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扎实推进“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 （三）严格执法，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力度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按照“互动系统”中的项目清单，逐一对各项目进行全面“体检”，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到岗履职问题，同时将此次检查作为2023年第一季度市“双标化”工地季度过程评分重要依据。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要及时将检查情况通报到相关责任单位总公司，要求其加大公司级带班检查力度、频次，视情况对其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责令其更换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指导建筑工地设立安全知识警示宣传栏（牌），刷写宣传标语，张贴宣传图画，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教育专题短片、电子字幕等方式“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大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对典型案例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请各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及时上报本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市住建局将利用“互动系统”大数据进行比对，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每周调度，跟踪落实“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电话：0553-5905124

电子邮箱：sjw5905124@163.com



表 2

##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序号	督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建设单位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措施费列为不可竞争费用；是否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及扬尘防治费用。		
3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4		有无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现象		
5		是否按规定提供危大工程清单		
6	监理单位	严格监理单位人员配置。严格《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管理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全部录入“互动系统”进行打卡考勤。		
7		是否结合施工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监理规划		
8		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进行审查和登记		
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进行审查；是否建立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查台账		
10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11		是否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有会议记录。		
12		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纠正违章行为和整改安全隐患指令的情况，是否向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告。		
13	施工单位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14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情况。严格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皖安办〔2020〕75号），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作业前施工审批情况；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施工”作业程序情况；是否安排专人旁站监护，个人防护、通讯物品配备情况。		
15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6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17		市“双标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8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重点督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19		购买安责险情况。是否按照《芜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芜市建函〔2022〕251号）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3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防高坠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高处作业,对照《强化预防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若干措施(试行)》(芜市建函(2022)227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帽,并为现场高处作业和悬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带,并做好发放记录		
2		作业层脚手架是否铺满、铺稳,离墙面是否大于 150mm		
3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6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7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8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9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11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且验收合格		
12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4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模板工程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模板工程	有无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现场有无高大模板; 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3		安装单位有无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4		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上岗证书作业。		
5		安装前, 是否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6		使用前, 是否组织施工、监理、安装单位检查验收。		
7		现场安装的模板, 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5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有无施工方案;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安拆单位有无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安拆人员有无合格的上岗证书。		
4		使用前, 是否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		
5		是否组织施工、监理、安装、使用、租赁单位检查验收。		
6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有无合格的上岗证书。		
7		现场使用的设备有无安全隐患。		

8	安装、拆除和维保 检测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是否按专项方案施工。		
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是否办理了告知手续。		
10		现场实际安拆人员与办理告知手续的人员是否一致。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2		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拆卸人员是否违章操作。		
13		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顶升）、拆卸时，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是否在现场监督、旁站。		
14		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进行维保？有无维保记录。		
15		起重机械的出厂资料以及进场验收、安装、检测、使用、维保及转场等资料是否齐全并保持延续。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6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脚手架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脚手架	现场使用的脚手架类型。		
2		有无施工方案，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3		安装单位有无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上岗证书作业。		
4		安装前，是否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5		使用前，是否组织施工、监理、安装单位检查验收。		
6		重点抽查架体结构及内外防护情况如何。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7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施工用电和机具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施工用电	有无施工方案；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现场电工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		
3		重点抽查是否采用了 TN-S 保护接零系统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重复接地和保护零线是否符合要求。		
4	施工机具	是否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		保护零线是否接到机具内？末端重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6		施工机具齿条及皮带轮等转动部位有无防护措施。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8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基坑土方开挖及 支护工程	基坑监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2		基坑支护结构变形控制值符合规范要求		
3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4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5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		
6		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7		基坑内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8		基坑周边荷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9		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1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查组成员:

日期:

表 9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严执法、强管理、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检查表  
(建筑消防专项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施工现场灭火器、消防砂、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临时疏散通道等是否配备到位。		
2	临建设施的消防安全情况	活动板房等临建设施是否使用阻燃材料进行搭设。		
3	临时用电管理情况	电器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老化短路现象。		
4	易燃易爆危险品材料存放和使用情况	氧气、乙炔等易爆化工产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有专人管理。		
5	材料防火情况	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材料堆放情况以及安全网、外脚手架、脚手板的防火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组成员:

日期: